退還場地使用費申請書(領據)

 本人 申請於 年 月 日

 時至 時租借 市民活動中心

場地辦理 ，由於

取消是相場地使用需求，建請貴所退還原

繳納使用費新臺幣( 元整）至本人帳戶。

(跨行匯款須直接扣除作業費新臺幣30元)

此致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桃 園 市 政 府

立書人： 委託人:

身分證字號： 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 關係:

通訊地址： 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